

農業產銷經營組織整合措施

編輯室 1993 花蓮區農業專訊 5:5-8

一、緣起及目的：

歷年來農政機關為積極執行農業建設或農業推廣計畫之需要，分別輔導農（漁）民組成各類農業推廣或產銷經營組織，雖其名稱不一，而功能則大同小異，由於組織重疊，不易突顯農業施政成果；為配合「改進農產品產銷專案計畫」，建立現代化的產銷體系及制度化的組織輔導系統，有必要就現有各類組織，通盤規劃整合，俾加強培育輔導核心農家，落實農業產銷經營組織，成為農業產銷的主力，以期有效執行「農業綜合調整方案」相關措施，並達成農業施政目標。

因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乃於 81 年開始，透過省政府農林廳、縣市政府、鄉鎮公所、各區農業改良場以及各級農漁會等積極進行此項農業產銷班組織整合工作，茲就整合原則、整合步驟及輔導措施，介紹供農業有關單位及農民參考。

二、整合原則：

(一)以農家為主體，依其經營農產品類別並配合其行政區位為整合組成農業產銷經營班之基礎，每戶以一人參加為原則；其組織規模及參加要件，依農產品類別定之。（如附表）

(二)同類農產品產銷經營組織應予以整合，在同一村里以選定一個輔導系統為主；在同一鄉鎮市區則以不超過二個輔導系統為原則。嗣後農業各項策略性獎助及輔導工作均透過整合之農業產銷經營組織辦理。

(三)農、漁會及農業合作社（場）具法人地位，為農業產銷經營組織之最佳仲介團體，宜在此農民團體制度內規範農業產銷經營組織之整合。農產品產銷經營組織之整合以農會為主體；畜產品及水產品則除農會外，亦可透過農業合作社（場）及漁會辦理整合，並以不重複為原則。

(四)目前暫以「改進農產品產銷專案計畫」選定之主要蔬菜、水果、花卉、養殖水產品、毛豬、肉雞、雞蛋等七項產品（東部台東及花蓮兩縣），西部縣市為蔬菜及花卉二項產品之產銷經營組織為整合及輔導對象，爾後再擴及其他農產品。

三、整合步驟：

(一)實施步驟：

1.溝通與宣導：

(1).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邀請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各區農業改良場、國立農學、海洋院校農漁業推廣委員會、省級有關農漁民團體及各縣市政府、農會共同討論本項措施後通過實施。(2).由各縣市政府農業局(科)長邀請縣市與鄉鎮市地區農政農民團體有關人員舉辦本項整合工作會議，並加強宣導與溝通。

2.清查與審核：

(1).各鄉鎮市地區農(漁)會，農業合作社及合作農場等主動向轄屬縣市政府提報現有整合對象之生產及運銷基層班隊清查現況，並陳述對其整合之初審意見。

(2).各縣市政府農業局(科)長邀請縣市及區農業改良場等有關人員召開本項整合工作審核會議，並就各鄉鎮市地區農(漁)會、農業合作社及合作農場等所報各該初審意見加以審查。

3.登記與建檔：

(1).經縣市政府前項審查結果，決定列入登記輔導之農業產銷經營班，應由縣市政府將該名冊函報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核定，並副知所屬區農業改良場。

(2).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應將核定列入登記輔導之農業產銷經營班頒給登記證；並將該登記證發給之名冊，除鍵入電腦建檔外，並函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查，並副知各該轄區農業改良場。

4.資料更新：

(1).各列入登記輔導之農業產銷經營班之資料如有異動，應隨時主動向各該所屬鄉鎮市區農(漁)會、農業合作社(場)提報更新；並層報縣市政府及縣市農會。

(2).各縣市政府應每季查核並更新轄屬農業產銷經營班資料異動情況，並函報台灣省政府農林廳及副知所屬區農業改良場。

(3).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應每半年將農業產銷經營班之資料異動情況函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並副知各該轄區農業改良場。

(二)職責分工：

中央、省縣市及鄉鎮等各級政府農業主管機關，對於各項有關農業產銷經營組織的整合工作採職責分工，同等級不同部門的相關機關有者為主辦機關，有者為協辦機關。政府機關的主要工作項目分成四大項，即(1).各項農產品產銷綜合策劃、聯繫、協調及資訊作業。(2).產銷經營組織教育訓練及輔導。(3).生產技術改進及輔導。(4).農產品運銷加工，貯藏等實物輔導。

四、輔導措施：

(一)加強農業產銷經營組織整合工作之宣導及溝通。

(二)加強農業產銷經營班之訓練講習：

- 1.針對班幹部，給予組織及領導技能之訓練。
- 2.針對一般成員，加強經營管理、組織理念、產品運銷成本、農產產銷制度、產品市場選擇及運銷效率等知識技能之訓練。

(三)加強對農業產銷經營班之輔導，提升成員參加誘因：

- 1.協調農產品市場，對登記建檔有案之農業產銷經營班，優先給予共同運銷市場配額之優惠。
- 2.協調消費地市場，優先協助辦理產品直銷。
- 3.協調農業發展基金，提供優惠貸款。
- 4.策劃建立全國農業產銷經營班資訊管理體系，提供最新市場動向及市場機會等資訊。

附表：農業產銷班組織規模及參加要件

| 項目名稱 | 班名稱 | 組織規模 | 參加要件 |
|------------|-------|------------------------------------|--|
| 蔬菜 | 蔬菜產銷班 | 一、一般栽培面積最少十公頃以上。 二、設施栽培至少二公頃以上。 | 一、菜圃土地編定為合法之宜農地，面積以集中為原則。適地適作，無超限利用且無違法違規之情事者。 二、設置地區必須交通便利、灌溉水源豐富、排水良好以及勞力充足。 三、所屬農民團體應輔導產銷，並能協助農民解決產品銷售者。 四、班員須能夠團結，具團隊合作精神，並按期參加班會，運作良好且願意接受專家技術輔導 |
| 水果 (果樹) | 果樹產銷班 | 同種類果園面積最少十至二十公頃。 | 一、果園土地編定為合法之宜農地，而且集中為原則。適地適作，無超限利用且無違法違規之情事者。 二、果園以交通便利，水源豐富、排水良好之地區。 三、果農為專業性經營，園相及果樹發育良好。 四、所屬農民團體輔導產銷，並能協助農民解決產品銷售者。 五、班員團結、具團隊合作精神，按期參加班 |

| | | | |
|-------|---------|---------------------|--|
| | | | 會，並願意接受專家技術輔導。 |
| 花卉 | 花卉產銷班 | 班員人數五人以上及栽培面積一公頃以上。 | 一、花圃面積以集中為原則，適地適作，無超限利用且無違法、違規情事者。 二、屬花卉專業栽培農戶。三、所屬農民團體熱心輔導產銷，並能協助花農辦理共同運銷工作。 四、按期參加班會，組織健全，並願意接受專家技術輔導。 |
| 養殖水產品 | 養殖漁業產銷班 | 每班人數不得少於十人。 | 一、產銷班漁民應領有養殖漁業登記證。 二、養殖漁種相同且在同一區域性為原則。 三、經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優先辦理。 |
| 毛豬 | 毛豬產銷班 | 每班養豬戶不超過二十戶為原則 | 一、參加農會及合作社組織系統運作之養豬戶，由省農會、豬聯社管道負責單位透過其組織系統組班；未參加農民團體運作者，由縣（市）政府透過鄉鎮公所將飼養 100 頭以上之養豬戶組班；中華民國養豬協會將其所屬輔導之豬場分成五班（北區一班、中區二班、南區二班）。 二、各相關農民團體組班以鄉鎮為基本單位，每一鄉鎮組一班，惟同一鄉鎮養豬戶數多或過於分散者，酌予增加班數。 三、每一養豬戶只能參加一個班，不得重複，亦不得同時參加二個或二個以上之農民團體。 四、相關農民團體依縣（市）別，將所屬養豬班報送各該縣（市）政府，由各縣（市）政府負責統籌運作。 |
| 肉雞 | 肉雞產銷班 | 每班 10~20 戶為原則。 | 一、凡飼養商用肉雞之農民須參加班組織。 二、以行政鄉鎮為組班區域，但不足十戶之鄉鎮合併鄰近鄉鎮。 三、每縣（市）組成班聯誼會，並選出會長一人，統一指揮聯繫班長，並定期開會。 四、全省由養雞協會之肉雞組長統一指揮聯繫，全省聯誼會長定期開會。 |
| 蛋雞 | 蛋雞產銷班 | 每班 10~20 戶為原則。 | 一、凡飼養商用蛋雞之農戶須參加班組織。 二、以行政鄉鎮為組班區域，但不足十戶之鄉鎮合併鄰近鄉鎮。 三、每縣（市）組成班聯誼會，並選出會長一人，統一指揮聯繫班長，並定期開會。 四、全省由養雞協會之蛋雞組長統一指揮聯繫，全省聯誼會長定期開會。 |